

您作為病人的權利和責任

病人的權利

您有以下權利：

- 行使這些權利，不因血統，年齡，膚色，文化背景，身患何種殘疾(無論是精神心理還是肢體殘障，包括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以及愛滋病AIDS)，經濟、教育背景，遺傳信息，性別，性別認知，性別表現，婚姻狀態，身體病況(遺傳特質，癌症，或癌症紀錄或病史)，國籍(包括語言限制)，種族，信仰(包括信仰服飾，儀容整理習慣)，生理狀況(包括懷孕、生育、母乳餵哺以及/或者相關身體狀況)，性趨向，護理付費方式，是否為退役軍人等而有所區別，此外還包括其他任何受法律保障的身份。

- 享有周到有尊嚴而安適的醫療服務。您的個人價值觀與信仰應受到尊重。

- 在您住院後，由醫院立即通知您的家人(或您指定的代表人)和您的家庭醫生您在本醫院住院。

- 在安全的環境接受醫療護理，不受任何言語或肢體虐待，騷擾或剝削。您也有權利獲取保護性服務，包括通知政府機關任何受忽視或虐待的遭遇。

- 獲知主要負責協調您醫療照護的醫生名字，以及參與您醫療照護的其他醫生或非醫生人員的名字和職稱。

- 以您能了解的方式，獲知有關您健康情況的資訊，治療過程，治癒或復原機率，和治療結果(包括不預期的結果)。您也有權參與治療計劃的擬定和施行，同時您可以允許或拒絕家人參與醫療決定。

- 獲取醫生所建議的各種治療方式或手術的詳盡資料，以便在充分了解後，簽署知情同意書，或是拒絕治療方式。除非是緊急狀況，否則這些資料應包括敘述有關手術或治療方式，以及各種治療方式可能有的重大醫療風險，治療或不治療的替代方式及其風險，同時知道負責這些手術或治療的醫護人員姓名。

- 積極參與有關您醫療照護的決定過程。在合法範圍內，這些包括拒絕治療的權利，並獲知拒絕治療的後果。您是沒有權利接受醫療上不必要或不適當的治療或服務。

- 參與解決在醫療過程中產生的倫理道德兩難問題，包括解決糾紛，不進行或不接受復蘇搶救服務，放棄或退出使用維持生命系統治療。您可透過護士或醫生向醫院的倫理道德委員會成員諮詢任何有關醫療倫理的疑問。

- 個人隱私權受到尊重。病例討論，諮詢，檢驗和治療等屬於隱私範圍，應慎重處理。您有權知道每個人在場的原因。您有權要求訪客在您接受醫檢和討論治療情況之前離開。若是非單人病房，應拉上隔間簾以保障您的隱私。

- 有關您在斯坦福醫療中心接受醫護和留院的所有通訊及記錄都會保密。您會收到另外一份「保護隱私權聲明」，詳細解釋病人的隱私權，以及斯坦福醫療中心將如何使用和公開受保密的醫療資訊。

- 合理要求服務之時能獲得合理的回應。

- 在合法範圍內，即使違反醫生指示，也可選擇出院(離開斯坦福醫療中心)。

- 接受適當的持續護理，並預先獲知所有約診的時間和地點，以及誰是您的醫護人員。

- 獲知有關任何對人體進行的實驗，或其他可能影響您的醫護或治療的研究/教育計劃。您會收到關於其他可能有助於您的替代醫療服務的資料。您有權拒絕參與這些研究計劃，您的決定並不會影響您繼續接受這裡的醫療服務。

- 獲知有關從斯坦福醫療中心出院後所需的持續保健護理資訊，和如果您提出要求，這些資訊可給予您的一位親友。

- 不論是何種付費方式，都能查證並獲取一份收費帳單的說明表。

- 了解斯坦福醫療中心的哪條規定與政策影響您身為病人的行為。

- 所有的病人權益也適用於擁有法律責任代表您作醫療決定的人。這包括病人監護人、近親、或依法指定的授權代表，在合法範圍內，於以下情況發生時有權執行病人的權益：病人被依法認定無能力行使自己的權利；由醫生認定在醫學上病人無法了解所建議的治療或手術；無法就治療與人溝通其決定和意願；或病人為未脫離父母監管的的未成年人。

- 在您能自行作決定的情況下，選擇您的探訪者，不論是血親還是姻親。但以下情況例外：

- 依規定不能有訪客
- 斯坦福醫療中心有理由認為特定訪客會造成病人或斯坦福醫療中心人員健康或安全上的危害，或此訪客會嚴重打擾本院的運作。
- 您向斯坦福醫療中心的人員表明您拒絕某人的再訪。

但是，斯坦福醫療中心亦可能訂立合理的探訪規限，包括探病時間和探病人數的限制。

訪客可包括但不僅限於配偶，同居伴侶，包括同性或異性伴侶，同性或異性家長，寄養父母，子女，其他家庭成員，朋友以及來自病人社區的人士。

- 在您缺乏能力為自己作決定時，我們將考慮您的意願以決定誰可以前來探訪。您對於有關訪客的意願的決定方法，將顯示於醫院的探病政策中。至少，斯坦福醫療中心會考慮讓任何與病人同住的人前來探訪。

- 不被職員限制行動和以任何形式隔離，以達其強迫、處罰、方便或報復之目的。

- 獲知如何安排保護/監護服務(也就是，監護權和病人權益服務，其他監管，以及孩童或成人監護服務)。

- 接受適當的疼痛評估和疼痛控制，獲得有關疼痛的資訊，止痛方式並參與疼痛控制的決定過程。您可以要求或拒絕任何或所有止痛方式，包括若因嚴重頑固的長期疼痛所需的鴉片類止痛藥。您的醫生可能會拒絕給您開鴉片類止痛藥，但必須告知您有其他醫生專門醫治嚴重的長期疼痛，而他們可能使用鴉片類止痛藥。

- 如果您是年滿十八歲，或是法律上已脫離父母監管的未成年人，可填寫「醫療照護事前指示」文件的同時，在合法範圍內，可指定代理人代表病人作健康醫療決定。為您提供醫療照護的斯坦福醫療中心人員，在合法範圍內，應遵從您「醫療照護事前指示」的內容。醫療照護的提供不因是否有「醫療照護事前指示」而有所區別。若無「醫療照護事前指示」文件，您的意願則可能記錄在您的病歷內。醫院會提供填寫「醫療照護事前指示」文件的相關協助。

- 在辦理住院手續時，獲得斯坦福醫療中心的相關資料，包括：病人權利政策，以及對醫療照護品質投訴的提出、審理、必要個案處理的機制。

- 提出抱怨/申訴有關醫療照護，服務，或任何形式的歧視，並被告知醫院所採取的因應行動，同時能安心知道您未來能繼續接受醫護並且醫療品質不會受影響。您可以寫信或致電病人代表服務部(Patient Representation Department)，電話：650/498-3333，地址：300 Pasteur Drive, Stanford, CA 94305。

- 向「加州公共衛生局」提出申訴，無論您是否使用醫院的申訴程序。「執照和證書司」(CDPH Licensing and Certification) 地址：100 Paseo de San Antonio, Suite 235, San Jose, CA 95113 電話：408/277-1784 傳真：408/277-1032

您也可以向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ssion提出申訴：

地址：Office of Quality Monitoring
The Joint Commission
One Renaissance Boulevard
Oakbrook Terrace, IL 60181
電郵：complaint@jointcommission.org
電話：(800) 994-6610

斯坦福醫療中心免費提供各種語言傳譯服務包括手語。請電傳譯服務部：650/723-6940

病人的責任

您有以下責任：

- 作出知情決定。盡量收集您所需要的資料。有些檢驗、醫療程序或手術可能需要您作書面同意。您應該發問以便完全清楚了解每份文件的內容後才簽名。

- 充分了解。如果您對醫療情況或治療的說明仍不清楚，請提出以下問題：
 - 為什麼建議我接受這項治療？
 - 有什麼可能的治療風險或副作用？
 - 有什麼其他替代治療方法嗎？
 - 這項治療是否會造成不適或痛苦？

- 誠實。提供正確、完整的醫療史，並將您健康狀況的任何變化告知您的醫護人員。包括報告您疼痛的程度，止痛的效果與疼痛治療的局限。

- 尊重別人。顧慮別人有隱私權的需要，限制訪客，並維持安靜的環境。電話，電視，收音機和燈光的使用，都應考慮到不影響別人。

- 遵循治療計劃。如果您覺得無法遵循治療計劃，請將原因告訴您的醫生。要了解拒絕治療的後果，或選擇非您醫護人員所建議的替代治療的後果。您沒有權利接受醫學上不必要或不適當的治療。

- 了解斯坦福醫療中心是一所教學醫院，負責教育未來醫護專業人員。病人在此受診也是本院提供醫學教育的一部份。

- 遵循斯坦福醫療中心有關病人護理和行為的規定與守則。

- 了解生活方式能影響您的個人健康。

病人和他們的家屬有權請求出院安排服務。如需協助，請致電 650/723-5091。



Stanford
HEALTH CARE
STANFORD MEDICINE